

天津市商务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商外经〔2021〕9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投资 和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境外重点市场开拓力度，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更好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天津市《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2021年10月8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外经处 于澄；联系电话：58665523；

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纪房余；联系电话：23205626)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境外投资，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 2020 年我市企业从事上述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一）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市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②勘测、调查费

——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

——渔业资源探捕费：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境外捕捞讯息）代理（咨询）费、（捕捞船只）船舶注册费。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发生的支出。

④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标书、技术资料、软件等所发生的支出。

⑤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发生的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 15% 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2. 对外投资项目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得权益产量（指我市企

业在境外通过投资及合作方式开发农林矿业项目，并获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发的农林矿权的权属证明，所开发和生产的各类能源和产品，不含从境外购买的）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苜蓿）、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和矿业（包括铁、铜、铝、铬、铅、镍、锌、钾、铀、金、锰）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启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我市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实际支付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补助标准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保函费用

对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总包或分包境外工程项目开具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期保函，发生的境内外银行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其中，对在“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石油化工领域的项目，发生的境内外银行保函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助。

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事件、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执行。

(二) 贷款贴息

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投资, 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 用于项目经营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实施贷款的主体可为我市企业或其境外控股企业(含对外承包工境外项目部), 贷款银行可为境内银行或当地银行, 贷款须用于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人民币贷款贴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低于此利率的, 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外币贷款年贴息率 3%, 实际利率低于 3%的, 按照实际利率计算。享受贷款贴息的项目, 连续资助不超过 5 年。

上述支持方向, 单一项目享受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多个项目的同一企业享受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服从商务主管部门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 申请项目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

2. 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等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依法生效；

3. 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尊重当地风俗，履行社会责任；

4. 项目适用时间：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具体明细见附件。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有关要求

（一）申请企业、单位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一楼大厅。联系电话：58366501。

（二）申请企业、单位须按照申报材料说明的要求提交材料，规范排序、装订（见附件一），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核，并抽取部分项目查验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申报企业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三个平台，进行“近五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自查，窗口接件人员进行核查，第三方审核机构披露查询结果。

（四）当年已获得其他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 附件：1. 申报材料说明
2. 境外投资事项申报相关材料
 3. 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相关材料
 4.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附件 1

申报材料说明

一、档案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申报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 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企业基本资料单独装订成册, 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 项目资料 n 册; 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 封面标注××项目 (共 n 册, 第×册); 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 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 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提单、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 并完整填写相关表格, 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6. 资源回运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 对应每笔实际发生运费及保险费的海关报关单、购货发票、运费发票、保险发票、支付凭证 (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提单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应保证运输发票、报关单、提单及其他单据之间有数量上的对应关系, 保证发票、报关单及提单有着一对多的对应关系。例如: 一张运输发票对应着几张海关报关单或提单, 应在一张运输发票后附对应的海关报关单

或提单。如果一张报关单对应着几张运输发票或提单，也应同样处理。

7. 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相关资料；其中“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需提供原件。

8.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9.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不要装订，单独提交。

二、档案内容要求

1. 表格各项内容须详细填写。

2. 签订前期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资源回运费用的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3.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申报补贴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境外突发事件可不填写），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底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5. 相关表格可在天津商务局网站下载。

6.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7.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附件 2

对外投资事项申报相关材料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1	基本资料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基本资料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写
3	基本资料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副本即可
4	基本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文件	✓	✓	✓	✓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矿产资源类投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境外资源合作备案文件，中俄森林资源合作项目须提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备案文件，渔业等项目须提供农业部项目批件。
5	综合类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或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	✓	✓	✓	✓	✓	✓	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回执联应有驻外经商处（室）公章。
6	综合类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	✓	✓	✓	✓	✓	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
7	综合类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
8	综合类	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	✓	✓		✓	✓	原则上均须提供境外投资购付汇登记凭证，应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外汇管理部门业务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综合类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用资金进行境外投资的，需提供汇出投资款时的银行对账单，并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采用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外汇管理局对申请企业境外投资资金来源的批复文件。派出渔船捕鱼不需要。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10	综合类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	✓			✓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外汇核准文件及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5、采用在境外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11	综合类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贴息类项目,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例如: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须工商部门盖章)或子公司最新的验资报告等。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贷款专门用于某项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由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或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也须提供各层级公司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2	直接补助类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	✓	✓				见附件1档案内容说明中第6条。
13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采用渔货代理销售方式支付入渔许可证费用的,需提供渔货代理销售合同以及渔货销售收入与入渔费用相抵后收入进帐证明(银行单据)。
14	直接补助类	农林矿权属证明		✓					✓	项目所在国政府部门颁发。渔业项目不需提供。 1、在境外成立子公司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子公司获得的权属证明;2、申请企业直接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申请企业获得的权属证明;3、申请企业与境外第三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境外开展农林矿项目的,应提供境外第三方公司的权属证明。
15	突发事件类	费用明细表					✓			
16	突发事件类	驻外使领馆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					✓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17	突发事件类	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需列明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名单)				✓			
18	回运、保险类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19	回运类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20	回运类	资源产品开发(权益)协议			✓				公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在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需提供第三国捕捞许可证。
21	回运类	购销合同及商业发票			✓				在公海作业及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
22	回运类	进口货物报关单			✓				
23	回运类	目的地为中国港口、陆路口岸或内地的提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它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费发票			✓				签订的运输合同应有价格条款,如果是班轮应提供合同当期的运费报价。提供的运费发票应该有重量。
24	回运类	自捕鱼申报单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5	回运类	船舶登记证书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6	贴息类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9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借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27	贴息类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	✓	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
28	贴息类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	如贷款企业与申请企业不一致(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除外),且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还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贷款用于签约项目以及申请企业母公司向申请企业划转贷款的单据、申请企业偿还母公司贷款以及支付母公司贷款利息的单据。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投资前期	农林渔矿前期	资源回运	突发事件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1	2	3	4	5	6		
29	贴息类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附件2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城市:
项目是否正常运营: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为进入经确任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参赞: (签字) 经商处(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商处(室)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附件2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总金额: _____ 万美元
 境外企业名称: _____ 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时间: _____ 中方投资额: _____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合计		-	-		-		-		-		-		-		

备注:

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4.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件2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渔业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权益产量:

编制单位:
编制人:

日期:

序号	海关报关单项目			运费发票			提单项目		实际支付运费		
	编号	毛重 (kg)	净重 (kg)	数量 (kg)	提单号码	数量 (吨)	运费(×币种)	号码	毛重 (kg)	原币(×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	-	-

备注：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附件2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20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 年、20 年、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2018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 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附件2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 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 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应 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备注：贴息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
及欠款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附件2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护照复印件	签证复印件	出境期间

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材料

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业务类型			资料要求
			对外承包工程 事项			
			前期	贷款 贴息	保函 费用	
1	基本资料	申请报告	√	√	√	1. 申请报告以公文形式报送，主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2. 分年度、分事项列明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申请表	√	√	√	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一般应手签；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务必正确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及四位清算号。
4		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项目明细表	√	√	√	1. 项目编号须与后面的材料保持一致；2. 项目名称须与“项目情况简介”及合同保持一致。
5		前期费用、安保费用明细表	√			注意页码的对应。
6		保函费用明细表			√	项目编号与申报项目明细表保持一致。
7	项目资料	项目情况简介	√	√	√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国、行业、发包方信息、是否签约、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签约日期、生效日期等重要内容。
8		上报统计数据情况	√	√	√	1. 申报项目上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系统报送数据截图，即申报项目的月报截图。2. 申报前期费用，未中标项目可不提供。
9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证	√	√	√	1. 项目签约或生效在2017年3月1日之前的，且合同额为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需提供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证》复印件；2. 分包项目，可不提供。
10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特定项目审批文件	√	√	√	1. 企业申报2017年12月1日以后的中标或签约的总承包项目，需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特定项目须提供商务部审批文件。2. 分包项目可不提供。
11		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复印件。
12		相关合同	√			前期费用、安保费用的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13		相关票据	√			1. 支付凭证需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或对账单；2. 各类凭证要编制页码，对应填报在附件6中。
14		保函文件，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单据			√	1. 保函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单据中，需含有保函编号；2. 转开行保函编号与国内银行保函编号不一致的，需国内银行提供证明材料。
15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及贷款付息情况表		√		1. 同一项目不同银行分别填表；2. 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16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贷款合同应指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如未指定为项目贷款，则需限定贷款用途为对外承包工程，且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在有效期内。
17	银行凭证复印件		√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p>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企业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p> <p>2、申请企业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具备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条件。</p> <p>3、申请企业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企业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企业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人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6、企业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三个平台，查询企业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记录。</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附件3

对外承包工程事项申报项目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事项				合同金额			备注
		国别地区	行业	总包/分包	申报补助类型	币种	合同金额	折美元 (万美元)	

注：

1. 申报补助类型栏仅填报业务类型序号：(1)前期费用(2)境外安保费用(3)贴息费用(4)保函费用
2. 国别、行业按统计制度列明的国别和行业填报。

附件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人民币 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金额			页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原币(X 币种)	期末 汇率	折合人 民币		
合计		-	-		-		-		-		-		-		-

注:

1. 支付凭证需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或对账单;
2.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3.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件3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费用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编号	国别 (是否“一带一路”国家)	领域 (是否重点领域)	保函类型	保函编号	保函费用信息								
					页码	付款日期	开立行费用		转开行费用		折合人民币小计	拟申请比例	拟申请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总计												—	

注：

1. 项目编号需与《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保持一致；
2. “重点领域”指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能源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石油化工领域；
3. 此表为格式，行数不够可加附页，附页须加盖公章。

附件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及贷款付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贷款银行	
项目合同金额				贷款合同号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金额	
项目合同生效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贷款利率	
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提款凭证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凭证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折人民币	付息凭证 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注：此表为格式，提款情况、还款情况和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可加附页，附页须加盖公章。

附件3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护照复印件	签证复印件	出境期间

附件 4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202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

